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8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玉卿

住○○市○○區○○○路000巷00號0樓
之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7378號），被告於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玉卿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陳玉卿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意見後，本院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爰依上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判決下列所引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復興路由南往北向行駛」，補充為「復興路323巷由南往

01 北向五華街方向行駛」；第4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
02 意之情事」，補充為「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
03 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
04 能注意之情事」；第8行「跌到」，更正為「跌倒」；證據
05 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1證據名稱欄「於偵訊中」，補充為
06 「於警詢及偵訊中」；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1月25
07 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
08 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9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
10 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行駛時，未將機車後座所載運
11 之空塑膠盤捆紮牢妥而不慎掉落，使告訴人騎乘之普通重型
12 機車閃避不及，致生本件車禍事故，其違背注意義務情節尚
13 非嚴重，以及行為所造成告訴人傷害、痛苦程度，兼衡被告
14 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1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18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龔昭如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1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黎錦福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5 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楊喻涵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31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7378號

被 告 陳玉卿 女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
樓之1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玉卿於民國112年1月19日11時20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蘆洲區復興路由南往北向行駛，
其本應注意機車載運貨物必須穩妥，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
平穩，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未
將機車後座載運之空塑膠盤捆紮牢妥，嗣其機車於行經新北
市○○區○○路000巷000○0號前，該塑膠盤鬆脫掉落路
面，適同向後方有姚佳玟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不及閃避而跌到，使姚佳玟因而受有右側手腕與手部挫扭
傷、左側肩部挫傷、左側小腿與踝部挫扭傷、左側髖部挫
傷、左側膝蓋擦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姚佳玟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玉卿於偵訊中之供 述及自白	被告坦認因其未綁好塑膠盤而 掉落，導致告訴人姚佳玟跌倒 受傷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姚佳玟於警	告訴人因被告機車上掉落之塑

01

	詢及偵訊中之證詞	膠盤而跌倒受傷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	案發之情形及現場狀況。
4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112年1月19日乙種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於112年1月19日12時16分至醫院急診就診，診斷受有右側手腕與手部挫扭傷、左側肩部挫傷、左側小腿與踝部挫扭傷、左側髖部挫傷、左側膝蓋擦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於本件車禍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查知其為肇事者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附卷可稽，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11

檢 察 官 彭馨儀